

证券简称：华建集团

证券代码：600629

编号：临 2019-029

##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9日，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3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上述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220.8132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4,512.7532万元，总股本将由43,220.8132万股增加至44,512.7532万股。另外，根据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拟以2018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本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人民币约80,122,955.7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约89,025,506股。上述两项合计后，注册资本将增至53,415.3038万元，总股本将增至53,415.3038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华

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修订原因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220.8132 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415.3038 万元。	1、实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实施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
<b>第十九条</b> 公司总股本为 43220.8132 万股。	<b>第十九条</b> 公司总股本为 53415.3038 万股。	上述两项原因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发生变更。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与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相关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